

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12	0	0	0	0	0.12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1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60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1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业务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出国出境业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

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出行燃料加油、维修保养和车辆保险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、2026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1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6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公务接待事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外地来访人员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